

##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 变更项目合伙人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决定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致同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该议案已获得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委派钱华丽为项目合伙人，陈里昂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，李力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。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网的《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变更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项目合伙人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

由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，拟将为公司审计的项目合伙人钱华丽变更为宋湘连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力变更为李春旭。

### 二、本次变更后人员的情况

#### （一）基本信息

1. 项目合伙人：宋湘连，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3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，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、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6 份。

2.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：李春旭，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07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，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，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4 份。

#### （二）诚信情况

项目合伙人、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，未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### **（三）独立性**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### **三、其他说明**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《关于变更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项目合伙人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7 日